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8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海马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锐	谢瑞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电话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haima.com	000572@hai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2,694,074.13	2,721,865,079.74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247,674.24	-275,147,211.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874,423.83	-315,077,656.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224,222.90	-43,475,432.9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4	-0.167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4	-0.16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4.30%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00,042,399.45	11,458,328,766.97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2,730,387.58	4,884,214,692.63	-3.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0		
海南家美大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66,149,781	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3,300,000	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7,540,900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16%	35,585,301	0		
王亚红	境内自然人	1.06%	17,475,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6,394,8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6,314,160	0		
李奕鸿	境内自然人	0.59%	9,718,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1-6月,中国汽车行业呈持续下滑态势,产销分别完成1,213.20万辆和1,232.3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3.7%和12.4%。其中:乘用车1-6月产销分别完成997.8万辆和1012.7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5.8%和14%。公司上半年累计销量14,425辆,同比下降65.16%;实现销售收入23.23亿元,同比下降1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0.97亿元。

6月,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幅度减缓,其中SUV出现同比、环比上升。公司郑州基地新产品8S已于7月8日正式上市,市场关注度逐步提升,伴随着8S的上市以及其他各项重点工作推进,预计公司产品销量将得到有效提升,整体运营将逐步走出低谷,为今年扭亏为盈打下良好基础。下半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研发方面:启动品类规划2.0版落地;严控VF00、7DCT、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可变平台电动汽车以及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研发项目开发节点,确保质量、成本、进度三个目标均实现达标。

二、营销方面:整合网络资源,聚集核心区域;以8S上市为契机,建立以电商为魂的新营销体系,打通线上线下;推进VF00产品上市营销前期策划工作。

三、运营方面:完善成本策划,推进前置管控;统筹产供销体系,有效降低各环节库存;强力推进开源节流,减亏增效;实施精准投资,创新融资模式。

四、品质方面:推进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个工艺以及动力总成、装配精度和NVH等四个方面品质提升工作;优化内部质量过程管理体系,着力提升产品品质;强化市场反馈,提升顾客体验。

五、人力资源方面:按照"扁平体制、效率机制"原则,继续完善和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建立适应新营销、新产品的管理架构,提升组织效率;赋能加压,抓好关键的少数,提高组织执行力;精兵简政,行业用工落实为品类用工。

六、海外市场方面:推进第二战略市场前期开发工作;推进向外向型、国际化经营转变,提升海外市场体系竞争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财会〔2018〕3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②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且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财会〔2019〕8号要求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④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且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按财会〔2019〕9号要求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月7日,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青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风置业")签订了《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青风置业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物业")增资1.8亿元,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39%。增资后,海马物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景柱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可参照财会〔2018〕3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且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财会〔2019〕8号要求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且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按财会〔2019〕9号要求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5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6号、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③明确了"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④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⑤明确了"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2)利润表项目

①明确了"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③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除"信用减值损失"外,企业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将"减: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②新增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因买卖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①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②新增了"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a.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b.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5)《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②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合理的比例";

④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6)《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④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5、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卢国纲、孟兆胜、杜传利和魏建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景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资产11,008,972.03元和不需支付的负债830,620.89元进行核销处理。本次资产核销对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为797,767.89元。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9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陈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胡建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议案所述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9-03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京港	股票代码	002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明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层		
电话	025-58815738		
电子信箱	gfgs@nj-por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646,583.06	346,127,477.35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66,294.66	59,241,861.28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392,881.14	58,875,969.80	-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797,245.46	101,361,256.51	2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0.1591	1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0.1591	1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43%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4,919,795.46	4,691,834,053.97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7,855,923.03	2,566,414,617.45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1%	213,734,663	65,533,40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	38,268,93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4,345,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013,352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876,010	0		
徐东	境内自然人	0.18%	669,000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17%	644,20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617,894	0		
孙良俊	境内自然人	0.16%	597,800	0		
周志且	境内自然人	0.15%	54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有所削弱,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下行风险加大,全球经济增速或进一步下降。世界两大增长引擎美中经济同时放缓,加上贸易纠纷变成政策,全球贸易进一步萎缩。国内经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方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内需增长有可能放缓,原油、化工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础物资,其需求将会受到抑制。另一方面国内的政策环境对港口发展仍存在较大的制约影响。

2019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内外形势,公司上下紧紧围绕"一二三四五"发展战略、"练内功,打基础"工作总基调和"424"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强基固本、创效增利"的工作要求,强化现场是"基"、市场是"本"的意识,全力"拓市场、挖成本、强安全、创效益",奋力在一体化进程中推进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积极成效。2019年1-6月份,公司液化板块完成装卸目然吨729,833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26.14%,扣除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因素,实际增加35,485万吨(清江码头今年不再纳入统计范围),集装箱板块累计完成箱量175万TEU,较去年同期增长2.9%。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86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16%,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10,8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5.45%,净利润8,1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5.74%。

上半年的工作,突出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抓机遇、拓市场

一是按照一体化发展要求,积极推进区域内资源整合,积极拓展区域内生产要素共建、共享、共用。二是抓住机遇,实施商务价格体系的持续优化调整。三是亲近区域合作,联合开发资源。四是利用规模优势,集聚周边货源。

(二)抓痛点、补短板

一是痛定思痛,狠抓现场安全管理。二是推进机制构建,完善双重预防。三是明确安全责任,加强隐患整改。四是强化应急训练,提升应急能力。

(三)抓规范、重执行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健全管理体系。二是强化预算管控,落实管理责任。三是精细生产组织,提高作业效率。四是加强成本控制,实现降本增效。五是实施风险排查,强化效能监察。六是推进信息化建设,新建可视化系统。

(四)抓统筹、强协作

一是强化统筹协作,提升保障效率。二是落实责任分工,提升保障能力。三是严格工程管理,提升保障质量。四是开展全面对标,启动综合治理。

(五)抓改革、促创新

一是持续推进组织体系改革,根据一体化改革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大部室、扁平化"方向持续推进组织体系的优化。二是做好人员分流安置。三是进一步完善KPI考核模式。四是深入推进班组基础建设。

(六)抓党建、转作风

一是强化作风建设,落实"未巡先改"。二是线行一岗双责,优化责任清单。三是常奏廉洁旋律,培育廉洁氛围。四是推进人才培养,加强能力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城市规划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港江北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无法继续实施建设,于2019年5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1户。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俊

2019年8月23日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19-04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文核准,本公司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07,81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84元,共计募集资金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0,795,777.99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75.82万元,其中,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2,782.68万元,均投入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544,085.6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220,000,000元。于2019年8月7日、8月15日到期赎回。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29,357,648.43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701.93
(3)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5,947,533.48
(4)赎回理财产品	469,000,000.00
(5)其他银行账户转入【注】	
小计	475,013,235.41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7,826,798.19
(2)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474,000,000.00
小计	501,826,798.19
4、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	2,544,085.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工作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于2016年1月修订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南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6月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公司农行户	专用存款账户	319,967,489.60	2,535,383.46
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龙集公司农行户	专用存款账户		8,702.19
合计		319,967,489.60	2,544,085.65

三、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